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2 條第 3 項已調整為：「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以及電話。」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2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事務所擬發行一款提供民眾法律資訊及諮詢之 APP 平台，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6 年 5 月 26 日 106 00 律字第 170526 號函。
- 二、律師業務推展規範第 2 條第 3 項：「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及事務所名稱。」故非屬 00 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律師，登錄於該所 APP 服務平台應遵守此規範。APP 平台服務是新興科技產物，在律師或律師事務所經營之法律諮詢平台，提供者應明確表明其僅提供平台，與各該律師間無任何法律關係，各該提供諮詢之律師亦表明其自己之姓名與事務所名稱，並非該事務所之律師，而不致使一般民眾誤認在該平台登錄之律師均屬同一事務所律師之條件下，認此 APP 平台為單純線上諮詢平台，而非所有於該 APP 上登錄進行線上諮詢之律師均屬同一事務所。同時須對平台提供者及諮詢律師課以保密義務及相當法律責任，例如要求提供 APP 平台之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於服務條款或契約增加保密義務條款，針對平台本身及律師及當事人利用此 APP 平台進行諮詢之內容及傳遞之文件及資訊，加諸適當之保密措施，不得揭露予各該當事人及受諮詢律師以外之人。又若透過該 APP 提供法律諮詢之數律師實質上任職於相同事務所，不但須於平台上表明事務所名稱而使諮詢者瞭解，該同事務所之律師仍應受律師法

※律師推展業務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2 條第 3 項已調整為：「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以及電話。」

及律師倫理規範對於同一事務所律師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之規範，不因其係提供線上諮詢而有所不同。

三、依本會第 10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法務部

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20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事務所發行電子票券於網購平台上販售，以供民眾購買作為將來向發行電子禮券之律師事務所內律師諮詢法律問題使用，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之規定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11 年 4 月 1 日○律字 (111) 第 202204010001 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後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復分別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又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1 條亦明示：「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其執行業務應注重職業倫理，律師推展業務應有其分際，全國律師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爰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訂定本規範。」同規範第 4 條第 2、3 款復規定：「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有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八、有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之虞。」
- 三、查律師推展業務，在不損害律師尊嚴、形象或信用，且推展

內容不涉及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或無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所為者，即非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所禁止。惟「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2、3、4、8、9款定有明文；而同條第3項復規定：「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四、依來函意旨，民眾取得由律師事務所透過網路平台販售發行預付型之電子票券/禮券（下稱律師禮券）後，似即可持之向該事務所之律師諮詢法律問題。依110年1月1日起生效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禮券應記載事項」）前言規定：「本事項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發行人發行一定金額之憑證、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商品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並定有禮券附表可參。然因律師禮券並未在上開禮券附表適用範圍內，則該律師禮券之性質是否應受「禮券應記載事項」之規範？又是否需受預付型電子票券「不可設有使用期限」要件之拘束？等疑義，尚有未明。又主管機關於「禮券應記載事項」中並未限制禮券之轉讓，惟律師禮券一旦轉讓，未來卻可能衍生服務對象不特定之問題：（1）若該律師禮券屬不記名票券，則購券民眾在使用前，其與事務所間是否當然等同已達成契約合致、抑或仍屬要約階段？若係前者，民眾嗣將該律師禮券轉讓第三人，該第三人是否與該事務所

間亦當然產生契約關係？(2)若屬記名票券，民眾購買律師禮券後並不當然必有法律諮詢事件發生，則事務所是否有收費後未提供服務之情形？另律師禮券若無使用期間之限制，民眾嗣欲使用時發現該事務所已更名或不再經營，又應如何處理？若律師禮券設有使用期間之限制，又是否違反「禮券應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律師禮券之性質及使用上仍有諸多疑義待釐清處理。

五、又律師禮券與醫療院所發行之健康券、或百貨公司、健身房、塑身美容、咖啡美食店所發行之禮券、優惠券等，其一重大之不同在於律師法第 34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6 條均明文規範發生「利益衝突」時不得受委任之規定，此為其他禮券所無，亦即一般商業禮券均無因利益衝突致日後無法使用之疑慮。則購買律師禮券當下，是否應認為購券者與律師間已成立委任關係？若否，則如何擔保購券者於未來持券向該律師或事務所諮詢或請求服務時，事務所並無利益相衝突之情形？或應如何擔保不同購券者彼此間不會有利衝之情形？而該律師或事務所一旦發現有利衝情形時，又應如何服務或拒絕購券人？均尚非無疑。惟購買律師禮券之民眾，既係以將來有法律諮詢必要時始請求該事務所提供服務，則不論以記名方式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倘發生上開爭議致民眾向該事務所或律師主張受詐欺或請求損害賠償者，恐將因此該當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4 條第 2、3 款「引人錯誤或誤認之虞」抑或「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之要件，而衍生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3、4、8、9 款及第 3 項等利益衝突情形之疑慮。是在尚未釐清上開疑義前，本會考量律師禮券之發行有使律師陷入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爭議，認尚不宜發行律師禮券。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2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與網路媒合平台及法律諮詢網站等業者進行合作，律師支付業者相關費用，以取得當事人聯絡方式或安排雙方會面諮詢，是否有抵觸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規定一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5 月 1 日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但法令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律師推展業務限制之相關規範，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藉支付費用或其他對價與單純介紹案件之人以推展業務。但經本會許可之律師平台服務，不在此限。」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加入某媒合平台成為其專家會員，如欲取得有委任律師需求當事人之聯絡電話時，需先支付約新臺幣 200 元給平台業者，平台業者僅提供當事人聯絡方式予律師，並不代為安排雙方會面諮詢，後續雙方如有委任者，平台業者亦不再收取其他費用；又或律師與

免費法律諮詢網站合作，由網站業者安排律師與有諮詢需求之民眾開會，其後律師如與該民眾簽訂委任契約（包括因該諮詢而後續延伸之其他案件）者，律師則應支付委任酬金一定比例之費用予網站業者等語。果爾，上開兩種情形，律師既已支付金額予媒合平台業者或網站業者，無論其目的係為取得當事人聯絡方式、抑或僅安排與當事人見面諮詢，皆為業者介紹當事人予律師之對價（報酬），則不論其給付金額多寡、抑或給付在委任前或委任後，皆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7條第1項本文所稱「支付介紹人報酬」或「支付費用或其他對價」之情形，原則上應予禁止。惟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如該業者所提供律師之相關介紹服務，已經本會許可者，則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 四、另查，截至本函發文之日止，本會尚未許可任何網路平台業者得對律師提供業務介紹服務；惟如有需要，律師或該業者亦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許可，由本會進行審查。
- 五、依本會第2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